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ML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288 号石羊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宋体（加粗）：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

# 释 义

## 一、一般释义

本回复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雷电微力 | 指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雷电有限            | 指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雷电微晶            | 指 | 成都雷电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伦、中伦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天健、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
| 武汉研究院           | 指 |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雷电微芯            | 指 | 成都雷电微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雷电创力            | 指 | 成都雷电创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澜峰资本            | 指 |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重庆宜达            | 指 | 重庆宜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泰中承乾            | 指 | 共青城泰中承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金智银聚            | 指 |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鼎军安            | 指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榕泽资本            | 指 | 深圳榕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擎正投资            | 指 | 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润杨资本            | 指 | 深圳市润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坤石寰宇            | 指 | 北京坤石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鼎实创            | 指 |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证富象            | 指 |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擎承投资            | 指 |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创汇智            | 指 |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创引力            | 指 |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银科九鼎            | 指 |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晟唐银科       | 指 |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小企业创投     | 指 |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科众成       | 指 | 成都华科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重庆小康       | 指 |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
| 吴锐宜拓       | 指 | 江苏吴锐宜拓科技有限公司                |
| 洪福齐胜       | 指 | 深圳市前海洪福齐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东湖高新       | 指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科尔威        | 指 | 四川科尔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天箭科技       | 指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盟升电子       | 指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雷科防务       | 指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海格通信       | 指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               |   |                                                                                                                  |
|---------------|---|------------------------------------------------------------------------------------------------------------------|
| 总体单位          | 指 | 国防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总体技术支撑单位。总体单位主要承担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开发、型号武器系统的战略与规划研究、新概念武器及型号预先研究等重大任务，对整个型号武器系统的研制生产具有重要的牵引作用                 |
| 定型            | 指 | 某装备的研制经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确认，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有关标准                                                                             |
| 列装            | 指 | 一种武器装备经设计定型后被列入军队的装备序列并批量装备于军队                                                                                   |
| 毫米波           | 指 | 频率为30GHz~300GHz的电磁波，是无线电波中一个有限频带的简称，即波长在1毫米~10毫米之间的电磁波                                                           |
| 相控阵雷达         | 指 | 利用电子技术控制阵列天线各辐射单元的相位，使天线波束指向在空间快速变化的雷达。其特点是：目标容量大、数据率高，可同时监视和跟踪数百个目标；具有搜索识别、跟踪、制导等多种功能；对复杂目标环境的适应能力强，反干扰性能好，可靠性高 |
| T/R 组件、T/R 模块 | 指 | 一个无线收发系统连接中频处理单元与天线之间的部分，是相控阵雷达的核心，其功能就是对信号进行放大、移相、衰减                                                            |
| 有源相控阵、AESA    | 指 | 相控阵雷达的一种射频前端，具有众多的天线单元，每个天线单元都配有独立的 T/R 组件，每一个 T/R 组件都能自己发射和接收电磁波，部分 T/R 组件失去效能不会影响雷达整体工作，具有更高的可靠性               |
| 精确制导          | 指 | 以高性能电磁波、光电探测器为基础，利用目标特征信息发现、跟踪和                                                                                  |

|        |   |                                                                                                                                                                                                                  |
|--------|---|------------------------------------------------------------------------------------------------------------------------------------------------------------------------------------------------------------------|
|        |   | 识别等方法，控制和导引武器准确命中目标的技术。对提高武器对地精确打击、防空和反导等作战效能具有重要作用                                                                                                                                                              |
| 卫星通信   | 指 | 地球上（包括地面和低层大气中）的无线电通信站间利用卫星作为中继而进行的通信。卫星通信系统由卫星和地球站两部分组成                                                                                                                                                         |
| 雷达     | 指 | 用来辐射和接收电磁波并决定其探测方向的设备                                                                                                                                                                                            |
| LTCC   | 指 | 低温共烧陶瓷（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简称 LTCC），是将低温烧结陶瓷粉制成厚度精确而且致密的生瓷带，在生瓷带上利用激光打孔、微孔注浆、精密导体浆料印刷等工艺制出所需要的电路图形，并将多个被动组件（如低容值电容、电阻、滤波器、阻抗转换器、耦合器等）埋入多层陶瓷基板中，然后叠压在一起，内外电极可分别使用银、铜、金等金属，在 900℃下烧结，制成三维空间互不干扰的高密度电路 |
| 芯片     | 指 | 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硅或化合物半导体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即为芯片                                                                                                              |
| 动中通    | 指 | 为了满足用户通过卫星在动态移动中传输宽带视频信息的需求产生的新应用，使用固定轨道卫星的 Ku 频段进行移动通信传输宽带视频信息                                                                                                                                                  |
| BOM    | 指 | Bill of Material，即物料清单                                                                                                                                                                                           |
| SMT 贴片 | 指 | 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SMT 是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                                                                                                                                                     |

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其他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                                             |    |
|---------------------------------------------|----|
| 释义 .....                                    | 3  |
| 第 1 题、关于 2019 年 11 月、12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 ..... | 7  |
| 第 2 题、关于以暂定价确认收入 .....                      | 12 |
| 第 3 题、关于原材料采购单价 .....                       | 18 |
| 第 4 题、关于逾期应收账款 .....                        | 18 |
| 第 5 题、关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                 | 33 |
| 第 6 题、关于武汉研究院 .....                         | 38 |
| 第 7 题、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                        | 44 |

**第 1 题、关于 2019 年 11 月、12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720.06 万元，同比增长 546.04%，净利润为 8,276.1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其中 2019 年 11 月、12 月收入占比 45.78%、净利润占比 64.38%。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未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此外对销售产品与客户需求是否匹配的核查主要依赖于客户访谈。

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客户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时间，并结合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主要核查过程、核查依据，认定“2019 年销售的产品与客户的需求匹配，客户使用情况正常”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客户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时间，并结合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一）公司 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客户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时间

公司 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对应的客户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时间情况如下：

| 客户  | 产品     | 收入（万元）   | 收入确认时间      | 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时间  |
|-----|--------|----------|-------------|-------------|
| C01 | M03    | 3,867.26 | 2019 年 11 月 | 2019 年 11 月 |
|     | 房租水电   | 7.15     | 2019 年 11 月 | N/A         |
|     | 11 月小计 | 3,874.40 |             |             |
| D01 | M07    | 94.21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9 月  |
|     | M07    | 94.21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0 月 |
|     | M07    | 188.42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1 月 |
| C01 | M03    | 2,442.48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客户  | 产品            | 收入（万元）           | 收入确认时间      | 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时间  |
|-----|---------------|------------------|-------------|-------------|
|     | M03           | 2,238.94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 M03           | 4,070.80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A01 | N27           | 194.40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H03 | A70           | 142.45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D01 | N13           | 176.99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D01 | 5HF           | 80.00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 房租水电          | 7.36             | 2019 年 12 月 | N/A         |
|     | <b>12 月小计</b> | <b>9,730.26</b>  |             |             |
|     | <b>合计</b>     | <b>13,604.66</b> |             |             |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10 月、11 月取得 D01 客户 M07 产品的验收证明文件，但收入确认在 2019 年 12 月，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 D01 客户就该批次产品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进行了补充约定，对应将该批次产品收入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二）结合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4、（3）5）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9,825.35    | 16,091.07          |
| 净利润  | 7,410.10     | 3,384.02           |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25.35 万元、净利润 7,410.10 万元，高于 2019 年度同期业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91,354.42 万元，预计在 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收入。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在手订单，相关订单正在陆续生产、交付并验收，公

司预计未来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主要核查过程、核查依据，认定“2019 年销售的产品与客户的需求匹配，客户使用情况正常”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及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单、军检合格证（如需要军检）、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合同签署时间、产品型号、产品数量、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主要条款，对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测试；

3、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抽取项目核对至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同时抽取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并核对至销售收入明细表，交叉检查测试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检查报告期各期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检查是否存在截止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产品交付、验收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6.18%；

6、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访谈，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情况，了解已实现销售产品的客户使用情况，评价公司销售产品与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国家军工体系的设置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产品销售以及客户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取得并检查公司主要项目的投产通知、会议纪要、合同等文件，评价公司销售产品与客户的需求匹配情况以及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8、查询政府相关部门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近年国防开支情况，评价公司报

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化的合理性，检查公司主要客户，评价其在国家军工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结合公司报告期销售情况，分析产品销售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的产品维修情况，结合管理层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维修数据，检查报告期产品维修率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分析已销售产品的使用情况。

### **【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收入确认时间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 稳定性，产品销售与客户需求匹配，客户使用情况正常，核查依据充分。

### **（二）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主要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抽取项目核对至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同时抽取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并核对至销售收入明细表，交叉检查测试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检查是否存在截至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产品交付、验收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6.18%。

#### **【核查依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依据如下：

- 1、取得并检查收入确认证据。我们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销售收

入明细表，产品交付单、军检合格证（如需要军检）、以及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合同签署时间、产品型号、产品数量、结算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时间等主要内容；

2、寄发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产品交付、验收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6.18%；

**（三）认定“2019 年销售的产品与客户的需求匹配，客户使用情况正常”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国家军工采购体系的设置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产品销售以及客户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2、查询政府相关部门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近年国防开支情况，评价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检查公司主要客户，评价其在国家军工体系中所处地位，结合公司 2019 年销售情况，分析产品销售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

4、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访谈，取得并检查公司主要项目的投产通知、会议纪要、合同等文件，评价销售产品与客户的需求匹配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的产品维修情况，结合管理层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维修数据，检查报告期产品维修率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分析已销售产品的使用情况。

#### **【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认定“2019 年销售的产品与客户的需求匹配，客户使用情况正常”的核查依据充分。

## 第 2 题、关于以暂定价确认收入

申报文件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 M03、R03 产品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7,403.40 万元和 2,035.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7%和 71.37%。

请发行人结合 M03、R03 产品的审价进展情况、其他已审价产品较暂定价的价格调整情况,分析 M03、R03 产品的未来审定价较现有暂定价是否存在大幅下调的风险,结合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 M03、R03 产品的审价进展情况、其他已审价产品较暂定价的价格调整情况,分析 M03、R03 产品的未来审定价较现有暂定价是否存在大幅下调的风险

#### (一) M03、R03 产品的审价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 M03、R03 产品的审价进展情况如下:

| 产品  | 审价进展情况                                                    |
|-----|-----------------------------------------------------------|
| M03 | 产品已完成现场审核,预计该产品 2021 年下半年可审定价格                            |
| R03 | 产品尚未进行审价,公司尚未获悉该产品的审价计划,按同类型产品的审价时间,公司预计该产品于 2022 年才可审定价格 |

#### (二) 其他已审价产品较暂定价的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销售其他已审定价格的产品,故不存在审价产品较暂定价的价格调整的情况。

(三) M03、R03 产品的未来审定价较现有暂定价是否存在大幅下调的风险

#### 1、公司的暂定价格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在军品销售过程中，由于军品价格审核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供销双方在合同中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军方审价批复文件下发后，供销双方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情况确定调价金额，以此为依据确定调整金额以及收取补价款的权力或承担退还价差的义务，并将调整金额确认或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审价后将调整金额计入审价当期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调整，以上调居多

根据近期军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部分军工上市公司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处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简称                | 暂定价与审价差异处理情况                                                                                                                |
|----|---------------------|-----------------------------------------------------------------------------------------------------------------------------|
| 1  | 安达维尔<br>(300719.SZ) | 公司于 2015 年集中收到军方补差价款 3,559.30 万元并确认为当期收入，2014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均未收到军方补差价款。                                              |
| 2  | 上海瀚讯<br>(300762.SZ) | 2017 年收到 266.32 万元补差价，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0.69%，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补充确认补差价营业收入的情形。                                                 |
| 3  | 新光光电<br>(688011.SH)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军品补价收入分别为 3,025.64 万元、674.80 万元和 713.21 万元，补价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2%、14.35%和 8.46%。                   |
| 4  | 晨曦航空<br>(300581.SZ) | 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由于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进入当期收入的调整金额分别为 159.84 万元、-30.15 万元、171.7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16%、0.86%和 0%。 |

上述案例可见，安达维尔、上海瀚讯和新光光电的审定价格均高于暂定价格。晨曦航空的暂定价格同时出现有上调和下调的情形，但下调的金额较小仅为 30.15 万元，占其当期利润总额仅为-0.55%。

## 3、管理层结合行业经验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

公司管理层与 M03 和 R03 产品的客户保持长期密切沟通。(1) 对正在进行审价的 M03 产品，基于前期执行审价工作的阶段性结果，管理层判断，审定价格将与暂定价格接近；(2) 公司管理层结合长期的行业经验、产业规律和上下游供应链的沟通情况，判断不排除 R03 产品未来进行审价后可能会有下调的情况，但依然会在一个合理区间，以保证军品供应链的稳定。

综上，公司认为：M03、R03 产品的未来审定价较现有暂定价可能存在一定下调的风险，但超过 10%以上的大幅下调的风险较小。

根据下文敏感性分析结论可知：即使在 M03 和 R03 价格同时大幅下调 10% 的极端假设情况下，公司报告期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9 年的净利润依然为正，公司依然满足上市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结合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 【发行人说明】

#### （一）军工企业产品审价调整后的一般性会计处理

根据近期军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对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公司简称 | 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未军审定价产品收入确认相关表述                                                                                                                                                                                       |
|------|----------------------------------------------------------------------------------------------------------------------------------------------------------------------------------------------------------------|
| 安达维尔 | 在设备实际交付并取得验收文件时按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无需进行补价结算的，在设备实际交付并取得验收文件时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
| 天箭科技 | 根据天箭科技与下游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天箭科技所销售的产品销售价格总体主要分为以下两类情况：<br>其一，天箭科技的部分定型产品需要接受军方的审价。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批价前，天箭科技向客户交付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入账，待军方批价后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天箭科技销售给某单位的两个型号项目配套产品需接受军方审价，按照暂定价执行。<br>其二，对于其他不需审价的产品，天箭科技与客户协商作价。 |
| 新兴装备 | 新兴装备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军品，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批价前，新兴装备向客户交付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入账，待军方批价后进行调整，若产品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新兴装备将在批价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
| 新光光电 | 对于公司军品销售，在军方审价未批复之前，针对尚未审价完毕的产品，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价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审定价格，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格差异情况确定补价总金额，公司将补价总金额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
| 上海瀚讯 | 对于审价尚未完成已实际交付使用并验收的产品，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暂定价作为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审价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根据军审价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的当期，公司根据新签合同对相关差价进行收入补充确认。                                                                                                     |

## （二）审价后调整对于报告期业绩无影响

在军品销售过程中，由于军品价格审核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供销双方在合同中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军方审价批复文件下发后，供销双方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情况确定调价金额，以此为依据确定调整金额以及收取补价款的权力或承担退还价差的义务，并将调整金额确认或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不追溯调整公司审定价格以前年度的业绩。

综上，审价后调整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影响。

## （三）结合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 M03 和 R03 的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调整幅度在-10%~+10%之间，以此为基础进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调整比例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收入调整金额（注 1）  | 调整金额（注 2） | 调整后净利润  | 收入调整金额    | 净利润调整金额   | 调整后净利润    | 收入调整金额  | 净利润调整金额 | 调整后净利润 | 收入调整金额  | 净利润调整金额 | 调整后净利润 |
| 10%  | 1,656.64     | 1314.54   | 8724.64 | 2,781.21  | 2,623.16  | 10,899.28 | -       | -       | -      | -       | -       | -      |
| 5%   | 828.32       | 657.27    | 8067.37 | 1,390.60  | 1,311.58  | 9,587.70  | -       | -       | -      | -       | -       | -      |
| -5%  | -828.32      | -657.27   | 6752.83 | -1,390.60 | -1,311.58 | 6,964.54  | -       | -       | -      | -       | -       | -      |
| -10% | -1,656.64    | -1314.54  | 6095.56 | -2,781.21 | -2,623.16 | 5,652.96  | -       | -       | -      | -       | -       | -      |

注 1：价格调整对营业收入影响的金额；

注 2：价格调整对利润影响的金额。

根据上表敏感性分析可知：即使在 M03 和 R03 价格同时大幅下调 10%的极端假设情况下，公司报告期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9 年的净利润依然为正，公司依然满足上市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已构建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实施精细化的供应商管理并与主要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在出现审定价格大幅下调的情况时，公司可通过启动供应商同步降价，维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同时，价格下调可推动订单量的增加，保持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 **（四）特别风险提示**

#####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七）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 **（七）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两个主要批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7,403.40 万元和 16,56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7% 和 83.83%，上述型号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严格按照军品定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价确定。

由于军方对部分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结算，在军方批价后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部分军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军品审价流程，公司 M03、R03 产品审价情况，管理层对未来审价情况的判断；
- 2、查阅军品销售定价方式和军方审价流程，对比军工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中涉及军品补价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分析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审价产品价格调整情况，因军品审价调整对收入的影响情况；
- 3、结合报告期内批产产品销售收入执行敏感性测试，分析批产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批产产品 M03、R03 产品尚未完成审价，目前也不存在已审价产品较暂定价的价格调整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未来审定价较现有暂定价存在一定下调的风险，但超过 10%

以上的大幅下调的风险可能性较小，且未来发生的审价调整均确认于当期，发行人已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 第3题、关于原材料采购单价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发行人LTCC1X4通道采购单价下降30.18%、1X6通道采购单价下降34.76%。

（2）2020年1-3月，发行人A规格芯片采购单价下降62.68%、C规格芯片采购单价下降87.62%；2018年，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的B规格芯片采购价格下降27.67%。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补充信息披露】

一、2018年LTCC1X4通道采购单价下降30.18%、1X6通道采购单价下降34.76%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2018年LTCC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型号的LTCC的采购数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型号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采购金额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价格       |
| 1X4 通道        | 2,237.89     | 1,296.50 | 4.52% | 2,232.69 | 1,240.39 | 5.70%  | 1,062.93 | 1,173.47 | -30.18% | 302.52  | 1,680.69 |
| 1X6 通道        | 545.44       | 1,526.99 | 2.56% | 589.02   | 1,488.93 | 10.04% | 275.63   | 1,353.11 | -34.76% | 78.81   | 2,073.90 |
| 其他            | 97.77        | 2,867.3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881.11     | 1,360.68 | 5.88% | 2,821.71 | 1,285.17 | 6.52%  | 1,338.55 | 1,206.45 | -31.03% | 381.33  | 1,749.23 |
| 合计占 LTCC 采购比例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其中，1X4 通道 LTCC 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 E05   | 874.76       | 6,504 | 1,344.96 | 4.54% | 1,254.60 | 9,752 | 1,286.50 | -10.33% | 266.29 | 1,856 | 1,434.77 | -16.07% | 162.22 | 949 | 1,709.40 |
| E02   | 1,067.75     | 8,923 | 1,196.62 | 4.46% | 901.72   | 7,872 | 1,145.48 | 3.09%   | 786.89 | 7,082 | 1,111.11 | -34.25% | 72.33  | 428 | 1,690.03 |
| A01   | -            | -     | -        | -     | 75.31    | 364   | 2,068.97 | -       | -      | -     | -        | -       | -      | -   | -        |
| E03   | -            | -     | -        | -     | 1.07     | 12    | 888.96   | 9.48%   | 9.74   | 120   | 811.97   | -       | -      | -   | -        |
| E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97  | 423 | 1,606.84 |
| A12   | 295.39       | 1,834 | 1,61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 1X4 通道合计 | 2,237.89     | 17,261 | 1,296.5 | 4.52% | 2,232.69 | 18,000 | 1,240.39 | 5.70% | 1,062.93 | 9,058 | 1,173.47 | -30.18% | 302.52 | 1,800 | 1,680.69 |

1X6 通道 LTCC 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 E02      | 270.53       | 1,956 | 1,383.07 | 4.13% | 227.66 | 1,714 | 1,328.22 | 3.60%  | 202.95 | 1,583 | 1,282.05 | -36.64% | 19.83  | 98  | 2,023.37 |
| E05      | 179.47       | 1,086 | 1,652.53 | 2.53% | 361.36 | 2,242 | 1,611.79 | 0.68%  | 72.68  | 454   | 1,600.85 | -24.99% | 40.12  | 188 | 2,134.19 |
| E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86  | 94  | 2,005.98 |
| A12      | 95.45        | 530   | 1,800.88 |       |        |       |          |        |        |       |          |         |        |     |          |
| 1X6 通道合计 | 545.44       | 3,572 | 1,526.99 | 2.56% | 589.02 | 3,956 | 1,488.93 | 10.04% | 275.63 | 2,037 | 1,353.11 | -34.76% | 78.81  | 380 | 2,073.90 |

2018 年 LTCC 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

**(1) 2018 年 LTCC 采购量大幅增长**

由于国防武器装备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以及军工企业资质壁垒较高的限制，并非所有企业可以在该领域充分竞争，相关产品也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批产列装的状态，因此，一旦公司产品配套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的相关测试和试验，就将较快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LTCC 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开始定型批产，对 LTCC 的采购量开始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向 E05 和 E02 采购的 1X4 通道 LTCC 采购量分别增加了 95.57%和 1,554.67%；公司向 E05 和 E02 采购的 1X6 通道 LTCC 采购量分别增加 141.49%和 1,515.31%。因此，公司与前述两个供应商重新谈判，采购价格相应降低。

**(2) 供应商在研制方面的成本降低**

出于军用产品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多方面考虑，产品一旦定型后，后续采购将按照型号产品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参数和结构也随之确定。公司采购的 LTCC 为定制化产品，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定型，公司采购的 LTCC 的结构和参数也随之固化，供应商从前期的配合公司进行研发论证阶转入产品稳定供货阶段，研发投入减少，也不再需要重新投入模具等方面的成本，因此生产成本降低，促使 LTCC 的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

**(3) 公司行业地位提升，议价能力增强**

由于最终军方用户对武器装备的技术指标和可靠性要求高，因此，武器装备的技术壁垒更高，开发周期较长，定型列装审核程序漫长且严格。2018 年，随着公司 M03 产品配套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的相关测试和试验，M03 产品进入定型批产阶段，说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了总体单位和军方的认可，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显著提升，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促进采购价格降低。”

二、2020 年 1-3 月，发行人 A 规格芯片采购单价下降 62.68%、C 规格芯片采购单价下降 87.62%；2018 年，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的 B 规格芯片采购价

格下降 27.6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芯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芯片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与制程工艺、晶圆尺寸和是否有光罩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制程工艺的芯片采购金额及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制程工艺      | 2020 年 1-9 月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采购金额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价格         |
| A 规格      | 712.28       | 237,425.95 | -52.96% | 454.29   | 504,771.14 | -8.58% | 552.14   | 552,141.80 | -       | -       | -          |
| B 规格      | 1,588.15     | 143,076.59 | 1.39%   | 917.88   | 141,118.11 | 8.98%  | 1,087.67 | 129,484.56 | -27.67% | 501.28  | 179,028.08 |
| C 规格      | 324.71       | 21,084.83  | -92.06% | 53.10    | 265,486.73 | 2.65%  | 25.86    | 258,620.69 | -       | -       | -          |
| 其他规格      | 15.93        | 17,699.12  | -57.49% | 37.47    | 41,638.26  | -      | -        | -          | -       | 47.66   | 39,719.09  |
| 合计        | 2,641.06     | 86,877.09  | -49.49% | 1,462.74 | 172,015.71 | -1.89% | 1,665.67 | 175,334.12 | 27.76%  | 548.94  | 137,235.39 |
| 合计占芯片采购比例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其中，A 规格的芯片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类别 | 特殊要求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 A1 | 含光罩                | -            | -  | -          | -    | 196.73 | 4  | 491,832.57 | 3.06% | 190.88 | 4  | 477,210.41 | -    | -      | -  | -  |
| A2 | 无光罩<br>(设计与 A1 相同) | 499.15       | 27 | 184,87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 含光罩                | -            | -  | -          | -    | 144.25 | 2  | 721,273.37 | 0.00% | 144.25 | 2  | 721,273.52 | -    | -      | -  | -  |

| 类别         | 特殊要求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 采购金<br>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br>例 | 采购金<br>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br>例 | 采购金<br>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br>例 | 采购金<br>额 | 数<br>量 | 价<br>格 |
| A4         | 含光罩  | -            |    | -          | -        | 76.73    | 1  | 767,250.86 | -11.35%  | 173.11   | 2  | 865,527.59 | -        | -        |        | -      |
| A5         | 无光罩  | -            |    | -          | -        | 36.58    | 2  | 182,906.19 | -16.67%  | 43.90    | 2  | 219,487.07 | -        | -        |        | -      |
| A6         | 含光罩  | 213.13       | 3  | 710,418.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规格<br>合计 | -    | 712.28       | 30 | 237,425.95 | -52.96%  | 454.29   | 9  | 504,771.14 | -8.58%   | 552.14   | 10 | 552,141.80 | -        | -        |        | -      |

B 规格的芯片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元/件

| 类别     | 特殊要求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br>例 | 采购金<br>额 | 数<br>量 | 价格         | 变动比<br>例 | 采购金额     | 数<br>量 | 价格         | 变动比<br>例 | 采购金<br>额 | 数<br>量 | 价格         |
| B1     | 不含光罩 | 1,361.44     | 107 | 127,237.65 | -2.63%   | 823.21   | 63     | 130,668.12 | 6.98%    | 989.37   | 81     | 122,144.85 | -7.06%   | 328.56   | 25     | 131,425.98 |
| B2     | 加急采购 | 145.25       | 2   | 726,247.79 |          | -        | -      | -          | -        | 10.52    | -      | -          | -        | 67.09    | 1      | 670,940.17 |
| B3     | 含光罩  | -            | -   | -          |          | 53.08    | 1      | 530,777.37 | -        | -        | -      | -          | -        | 59.50    | 1      | 595,000.00 |
| B4     | 含光罩  | 81.46        | 2   | 407,288.65 | -2.08%   | 41.59    | 1      | 415,929.20 | -        | -        | -      | -          | -        | 46.12    | 1      | 461,196.60 |
| B5     | 含光罩  | -            | -   | -          | -        | -        | -      | -          | -        | 73.39    | 2      | 366,944.45 | -        | -        | -      | -          |
| B6     | 不含光罩 | -            | -   | -          | -        | -        | -      | -          | -        | 14.39    | 1      | 143,888.89 | -        | -        | -      | -          |
| B 规格合计 | -    | 1,588.15     | 111 | 143,076.59 | 1.39%    | 917.88   | 65     | 141,118.11 | 8.98%    | 1,087.67 | 84     | 129,484.56 | -27.67%  | 501.28   | 28     | 179,028.08 |

注：B2 类芯片 2018 年采购金额 10.52 万元为对 2017 年该产品采购价格的调整，影响较小。

C 规格的芯片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类别     | 特殊要求           | 2020 年 1-9 月 |     |            |         |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数量 | 价格 |
| C1     | 含光罩            | 79.65        | 3   | 265,486.73 | 0.00%   | 53.10  | 2  | 265,486.73 | 2.65% | 25.86  | 1  | 258,620.69 | -    | -      | -  | -  |
| C2     | 无光罩（设计与 C1 相同） | 45.13        | 13  | 34,71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3     | 硅基，无光罩         | 128.51       | 124 | 10,36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4     | 无光罩            | 71.42        | 14  | 51,011.38  |         |        |    |            |       |        |    |            |      |        |    |    |
| C 规格合计 | -              | 324.71       | 154 | 21,084.83  | -92.06% | 53.10  | 2  | 265,486.73 | 2.65% | 25.86  | 1  | 258,620.69 | -    | -      |    | -  |

公司芯片采购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光罩费用对采购价格的影响

公司根据产品功能和工艺的需要，自主进行芯片设计，并由晶圆厂进行代工生产，晶圆制造环节是将设计版图制成光罩，将光罩上的电路图形信息蚀刻至化合物基片，在晶圆上形成电路的过程。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通常设计不同功能和结构的芯片，根据新的设计图生产流片的过程中，均需支付光罩费用。而当设计定型后，所用芯片也随之定型，晶圆厂在批量生产新的晶圆过程中可重复使用已有的光罩，无需制作新的光罩，因此，晶圆的采购价格随之降低。

A 规格芯片主要用于 X03 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该阶段内，公司对芯片进行了多种设计，并支付了光罩费用。2019 年年末，该类芯片结构和工艺随之确定，因此，后续转为采购无光罩的 A2 类，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无需再重新制作光罩，因此价格大幅降低。

B 规格芯片是公司前期产品的主要芯片类原材料，种类较多，B1 类芯片报告期内采购数量较多，且价格相对稳定。2017 年，公司加急采购了 B2 类及含光罩的 B3 和 B4 类芯片，价格较高，从而使公司 2017 年芯片价格较高。

C 规格芯片 2020 年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产品的定型后，芯片设计随之确定，C2 类别芯片为 C1 产品参数确定后无需采购光罩的产品。2020 年无光罩的 C2 类别芯片价格较 C1 类别芯片大幅下降，因此整体采购价格下降。

### （2）采购量增加对价格的影响

2018 年，公司采购 B 规格芯片采购数量增加了 100%，系由于该类芯片主要用于 M03 产品的生产，2018 年 M03 产品定型后迅速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结合对公司未来芯片产品大规模采购的预期以及公司在行业内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促进采购价格降低。

2020 年，D01 单位就 X03 产品向公司下达 2020 年及 2021 年的预投产通知，按照军品订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特点，公司 X03 产品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生产。X03 产品使用的芯片主要为 A 规格，2020 年开始，公司将逐渐加大 A 规

格芯片的采购，因此，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协商，A规格芯片价格进一步降低。

C规格芯片主要用于R03产品的生产，R03产品于2019年实现批产，未来产量将持续增加。2020年1-9月，公司C规格芯片的采购数量即超过了2019年全年的采购量，采购数量的增加也促使C规格芯片在2020年价格大幅降低。

### **(3) 供应商成本优化带来产品成本的不断降低**

芯片制造是一个技术和资金双轮驱动的高端制造业，受到摩尔定律的影响，芯片生产工艺的发展和相关技术的进步，行业整体呈现产品性能快速发展的态势。一般情况下供应商在新产品生产初期的定价较高，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及受摩尔定律、技术进步影响，生产成本降低，同时为扩大市场份额或应对市场竞争，同型号产品销售价格会随着生命周期的推演而呈逐步降低趋势，这种价格变化趋势同样适用于供应商向雷电微力销售特定规格型号的产品。”

##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LTCC、芯片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获取报告期内LTCC、芯片等材料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结合对合同、发票、入库单的检查对采购入库的LTCC、芯片等材料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价格、供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条款等，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对比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之间的价格差异，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LTCC和芯片单价波动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LTCC、芯片等材料供应商工商注册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背景、合作模式、价格机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查看芯片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了解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评价公司报告期内 LTCC、芯片等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LTCC、芯片的采购价格波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第 4 题、关于逾期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47.29 万元、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8.91 万元，主要系应收客户 B01、E01 的款项。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未能收回的原因、客户对应收账款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异议、对上述应收账款是否认可，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并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补充信息披露】

一、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未能收回的原因、客户对应收账款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异议、对上述应收账款是否认可，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并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1、（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3）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5.03 万元、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4.89 万元，其中应收客户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客户    | 应收账款余额   | 较长未能收回的原因                                                      | 客户对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异议 | 客户对相关应收账款是否认可 | 截至2020.10.31回款情况 |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
| 1-2 年 | B01   | 1,266.60 | 1) 60.00 万元为研制阶段尾款，项目转阶段评审时间较长<br>2) 1206.60 万元公司客户尚未收到其下游客户付款 | 否              | 是             | -                | 126.66       |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组合中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2年、2-3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0%、30%，计提充分 |
|       | D01   | 166.43   | 公司客户尚未收到其下游客户付款                                                | 否              | 是             | -                | 16.64        |                                                                           |
|       | K01   | 100.80   | 公司客户尚未收到其下游客户付款                                                | 否              | 是             | -                | 10.08        |                                                                           |
|       | 小计    | 1,533.83 |                                                                |                |               | -                | 153.38       |                                                                           |
|       | 占比(注) | 83.13%   |                                                                |                |               |                  |              |                                                                           |
| 2-3 年 | E01   | 1,080.00 | 公司客户尚未收到其下游客户付款                                                | 否              | 是             | -                | 324.00       |                                                                           |
|       | B01   | 144.00   | 研制阶段尾款，项目转阶段评审时间较长                                             | 否              | 是             | -                | 43.20        |                                                                           |
|       | 小计    | 1,224.00 |                                                                |                |               | -                | 367.20       |                                                                           |
|       | 占比    | 96.77%   |                                                                |                |               |                  |              |                                                                           |

注：100 万元以上合计占总额的比例，下同

#### 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br>账龄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火箭科技       | 76.98% | 23.02% | -     | -     | -     | -     | 100.00% |
| 盟升电子       | 81.09% | 18.77% | 0.10% | 0.03% | -     | -     | 100.00% |
| 雷科防务       | 67.11% | 25.20% | 5.44% | 1.19% | 0.98% | 0.07% | 100.00% |
| 海格通信       | 59.88% | 17.97% | 8.72% | 8.77% | 2.48% | 2.17% | 100.00% |
| 平均值        | 71.27% | 21.24% | 4.75% | 3.33% | 1.73% | 1.12% | 100.00% |
| 中值         | 72.05% | 20.90% | 5.44% | 1.19% | 1.73% | 1.12% | 100.00% |
| 雷电微力       | 88.80% | 5.84%  | 4.58% | -     | 0.00% | 0.78% | 100.00% |

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高于所有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结构较好。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双方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信用风险较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0,320.53 万元、5,725.70 万元、17,045.77 万元、0.0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4.01%、76.92%、66.27%、0.00%。”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核算方法，了解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组合的确定

依据是否准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相应产品或服务的验收情况、长账龄款项形成原因等内容，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应付款条款，结合公司履约进度评价客户款项支付情况，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具备合理性，客户对应收账款对应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异议，认可报告期各期末相应应收账款余额；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第 5 题、关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分别为 **982.35 万元、1,139.99 万元、1,331.09 万元、1,343.0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库龄 2-3 年的库存商品为 **413.09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1.63 万元、247.76 万元、160.15 万元、162.43 万元**，计提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2-3 年库存商品的类别及库龄较长的原因，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2-3 年库存商品的类别及库龄较长的原因，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1、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1、（7）1）原材料”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末       | 1年以上的原材料<br>金额余额 | 占原材料总金<br>额比例 | 金额较大的原因                                                                          | 截至 2020 年 10<br>月 31 日, 期后领<br>用情况 | 计提跌价准备<br>金额 | 计提跌价准备<br>是否充分                                                                                             |
|------------|------------------|---------------|----------------------------------------------------------------------------------|------------------------------------|--------------|------------------------------------------------------------------------------------------------------------|
| 2020.9.30  | 1,992.35         | 16.75%        | 研制阶段项目周期长, 批产产品<br>部分长周期物料备料较多                                                   | 66.16                              | 71.18        | 公司各报告期<br>末都严格按照<br>会计政策计提<br>原材料的跌价<br>准备, 存在库<br>龄一年以上的<br>原材料主要系<br>长周期采购备<br>货导致, 存货<br>跌价准备计提<br>金额充分 |
| 2019.12.31 | 1,331.09         | 16.56%        | 研制阶段项目周期长, 批产产品<br>部分长周期物料备料较多                                                   | 283.61                             | 65.72        |                                                                                                            |
| 2018.12.31 | 1,139.99         | 25.23%        | 研制阶段项目周期长, 批产产品<br>部分长周期物料备料较多                                                   | 413.18                             | 61.86        |                                                                                                            |
| 2017.12.31 | 982.35           | 48.00%        |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各产品尚处<br>于研制阶段, 项目分散、研制周<br>期长且产量小, 部分物料存在最<br>小采购批量, 库存材料的周转速<br>度较慢 | 685.04                             | 51.6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9.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子元器件 | 971.83    | 48.78%  | 776.43     | 58.33%  | 570.65     | 50.06%  | 617.77     | 62.89%  |
| 芯片    | 463.83    | 23.28%  | 243.17     | 18.27%  | 256.99     | 22.54%  | 161.04     | 16.39%  |
| 定制加工件 | 226.66    | 11.38%  | 147.27     | 11.06%  | 146.34     | 12.84%  | 69.31      | 7.06%   |
| 自制组件  | 267.47    | 13.43%  | 146.49     | 11.01%  | 121.70     | 10.68%  | 88.24      | 8.98%   |
| 辅助耗材  | 62.56     | 3.14%   | 17.73      | 1.33%   | 44.30      | 3.89%   | 46.00      | 4.68%   |
| 合计    | 1,992.35  | 100.00% | 1,331.09   | 100.00% | 1,139.99   | 100.00% | 982.36     | 100.00% |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中占比最大的是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各期末占比约 50%-65%。电子元器件主要为各类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等基础性器件。电子元器件保质期通常在五年以上，技术指标成熟稳定，是电子装配的基础材料。受限于采购批量、采购价格及批次筛选计划，公司每批次采购量较大。公司依据国军标相关规定建立了电子元器件复检制度，定期对长库龄的电子元器件进行复检确保其状态良好。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中芯片占比约 15%-25%。公司芯片有 200 余种。芯片采购周期较长，为保障项目进度，公司会进行提前备料。批产项目产量高，芯片周转速度较快；研制阶段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通常会持续数年，一次流片所分拣出的芯片一般会超出该研制阶段项目单批次用量，导致芯片周转速度较慢。

定制加工件主要为 PCB、高频基板、LTCC 等各类电路板，以及腔体、盖板等精密加工结构件。这部分物料专用性较强，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在备料时会考虑一定的备份和损耗，受研制阶段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定制加工件的库龄较长。

自制组件主要为维修备份的单功能模块，每种模块的数量备份少单位价值高。辅助耗材主要为各类吸波材料、焊料、劈刀、工装等 300 余种物料，属于通用物料，随着产量扩大周转速度显著提高。

###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库龄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原材料库龄情况，且仅盟升电子披露了截至 2019 年末的原材料库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盟升电子的原材料库龄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
|------|--------|--------|-------|-------|---------|
| 盟升电子 | 54.02% | 33.82% | 8.14% | 4.02% | 100.00% |
| 公司   | 83.44% | 9.39%  | 5.32% | 1.85% | 100.00% |

可见，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金额占比远高于盟升电子，库龄结构较好。”

## 2、2-3 年库存商品的类别及库龄较长的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1、（7）5）库存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库存商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龄 2-3 年的库存商品类别及库龄较长的原因如下：

| 库存商品类别 | 余额（万元） | 库龄较长的原因                | 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
|--------|--------|------------------------|------------------------------------------------------------------------|
| 相控阵微系统 | 413.09 | 军改原因，客户职能重组，目前尚未完成下厂验收 | 该合同已收到款项 570.00 万元（作为预收款项分别计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可完全覆盖产品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 合计     | 413.09 |                        |                                                                        |

”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账及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库龄划分是否准确，结合生产工艺、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对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查阅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分析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检查长库龄存货在报告期内的领用/使用情况；

3、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系公司研制阶段项目周期长、批产产品部分长周期物料备料较多等因素造成，形成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第 6 题、关于武汉研究院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武汉研究院 2014 年 5 月 8 日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 年 10 月，邓洁茹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武汉研究院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2019 年 7 月，邓洁茹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东湖高新持有的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洁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邓洁茹 2014 年 10 月对武汉研究院增资、2019 年 7 月受让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是否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说明与分析】

#### 一、2014 年 10 月，武汉研究院增资

本次增资前武汉研究院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持股比例    |
|----|------|---------|------|---------|
| 1  | 东湖高新 | 500     | 货币   | 49.02%  |
| 2  | 航宇飞扬 | 520     | 货币   | 50.98%  |
| 合计 |      | 1,020   | -    | 100.00% |

经核查武汉研究院增资前的股东信息，航宇飞扬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根据东湖高新 2014 年年报，东湖高新对武汉研究院施加重大影响，确认为联营企业。

2014 年 10 月，武汉研究院注册资本从 1,020 万元增加至 8,95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邓洁茹和东湖高新认缴，其中，邓洁茹以其持有的雷电有限 300 万元股权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32 万元；东湖高新以现金 3,900 万元出资；航宇飞扬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邓洁茹用作出资的股权已由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雷电有限 300 万元股权的评估值为 4,032 万元。

武汉研究院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持股比例    |
|----|------|---------|------|---------|
| 1  | 东湖高新 | 4,400   | 货币   | 49.15%  |
| 2  | 邓洁茹  | 4,032   | 股权   | 45.04%  |
| 3  | 航宇飞扬 | 520     | 货币   | 5.81%   |
| 合计 |      | 8,952   | -    | 100.00% |

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增资价格系以 1 元/股权确认。考虑到东湖高新系国有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明确东湖高新履行的程序，中介机构访谈了东湖高新相关工作人员，其未能确认已经履行的程序并提供对应文件。经查阅武汉研究院的历史沿革、财务报表并经访谈邓洁茹，本次武汉研究院于 2014 年 9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并于 10 月完成增资时，武汉研究院刚于 2014 年 5 月设立取得营业执照，2014 年 7 月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从武汉研究院成立至本次增资时，尚未进行任何投资行为以及经营行为，邓洁茹和东湖高新均按每出资额 1 元价格增资符合武汉研究院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增资前武汉研究院为国有参股企业，就武汉研究院增资而言，仅需按照武汉研究院的《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但东湖高新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武汉研究院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该等委托评估责任方系东湖高新，与邓洁茹、发行人无关。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

无效。2019 年，东湖高新将其持有的 49.1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已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履行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该等转让已经生效。根据通过相关公开渠道检索并经访谈东湖高新相关工作人员，湖北省国资委对 2019 年东湖高新转让 49.15%股权事宜的股权数量、比例并未提出异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东湖高新、武汉研究院并未因该事宜受到湖北省国资委的通报批评也未有相关诉讼。自 2014 年增资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东湖高新未评估行为已超过五年且该次增资后东湖高新持有的武汉研究院股权未发生变化，最终于 2019 年合法合规转让，本次东湖高新未履行委托评估、评估备案程序而导致被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张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东湖高新因持有武汉研究院的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后发生了变化（由 49.02%变动为 49.15%，增加 0.13%），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武汉研究院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本次增资时东湖高新仅系武汉研究院的国有参股股东，且武汉研究院尚非发行人股东，自东湖高新本次增资至 2019 年转让全部股权而退出武汉研究院，其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一直未发生变化，东湖高新最终对外转让持有的武汉研究院股权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并得到批复（详见下文“二、2019 年 7 月，邓洁茹受让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且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增资未涉及相关方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未受到任何处罚；邓洁茹已出具承诺，对未来如发生因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发行人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增资时东湖高新未对武汉研究院进行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 **二、2019 年 7 月，邓洁茹受让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

2019 年 7 月，邓洁茹通过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受让东湖高新持有的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湖高新不再持有武汉研究院任何股权。

经检索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东湖高新本次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研究院 4,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9.15%）已经评估作价并在湖北省国资委备案，且取得其上级主管单位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转让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 万股(49.15%)股权的批复》批准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具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东湖高新上级主管单位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批准东湖高新以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证明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2019 年 7 月 24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鄂光谷联交鉴字[2019]102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经审核，交易双方产权转让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本次挂牌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标的资产为武汉研究院的 49.15%股权，标的评估结果为 3,431.70 万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成交金额为 5,280.20 万元，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因此，本次邓洁茹受让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纠纷、潜在纠纷。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武汉研究院 2014 年 10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东湖高新、航宇飞扬、邓洁茹三方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 3、查阅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4、查阅邓洁茹以雷电有限股权作价出资涉及的雷电有限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
- 5、查阅 2019 年 7 月邓洁茹受让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的工商档案；

6、查阅 2019 年 7 月 3 日邓洁茹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全套受让文件；

7、查阅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鄂光谷联交鉴字[2019]102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8、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东湖高新的公告文件；

9、通过电话访谈东湖高新工作人员，确认东湖高新参与武汉研究院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其内部程序和国资审批程序；

10、查阅邓洁茹出具的书面承诺；

11、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是否存在涉及武汉研究院增资事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4 年 10 月增资前武汉研究院为国有参股企业，就武汉研究院增资而言，仅需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虽东湖高新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武汉研究院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1）该等责任与邓洁茹、发行人无关，不涉及邓洁茹、发行人违反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2）东湖高新该次增资时仅系武汉研究院的国有参股股东，且武汉研究院尚非发行人股东，该次增资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3）该次增资中，武汉研究院与邓洁茹同时增资，增资价格均相同，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较小、未造成东湖高新利益受损；（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次增资未涉及相关方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未受到任何处罚；（5）邓洁茹已经出具承诺，对未来如发生因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发行人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6）东湖高新持有的武汉研究院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邓洁茹，该次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前述增资时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权属清晰和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2、2019 年 7 月东湖高新将其持有的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转让给邓洁茹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准、产权交易所挂牌及交易鉴证等程序，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瑕疵，自转让完成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 第 7 题、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雷电有限及/或邓洁茹曾经与 9 名股东签署过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均已终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2017 年 1-3 月期间，国鼎军安、洪福齐胜、张斌受让股权价格分别为 12.92 元/出资额、13.8 元/出资额和 13.16 元/出资额，2017 年 5-6 月期间邓洁茹受让股权价格为 7 元/出资额；2018 年 1 月王育贤、国鼎实创、重庆小康入股价格为 16 元/出资额，润杨资本入股价格为 14 元/出资额；2019 年 2 月泰中承乾受让股权价格为 21.42 元/出资额，2019 年 8 月武汉研究院受让股权价格为 12 元/出资额。

（3）2019 年 8 月，澜峰资本将 52.1497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邓洁茹，转让原因为前次转让价格调整，退回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

（1）披露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是否存在触发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相关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完全终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对澜峰资本前次转让进行价格调整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与澜峰资本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披露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是否存在触发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相关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完全终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六）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存在以下两项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

（1）2017 年 1 月，触发银科九鼎与邓洁茹、李红卫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经各方协商，银科九鼎、邓洁茹、雷电有限与国鼎军安、张斌签署《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由国鼎军安和张斌受让银科九鼎持有的雷电有限 4,426,916 元股权。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3 月，银科九鼎将其持有的雷电有限 4,426,916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国鼎军安和张斌，邓洁茹的回购义务通过该等转让予以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1 月，触发中小企业创投与邓洁茹、李红卫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中约定的回购义务。经各方协商，中小企业创投、邓洁茹、雷电有限与洪福齐胜签订《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由洪福齐胜受让中小企业创投持有的雷电有限 230 万元股权。2017 年 1 月，中小企业创投将其持有的雷电有限 2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福齐胜，邓洁茹的回购义务通过该等转让予以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雷电有限和/或邓洁茹曾经与晟唐银科、银科九鼎、中小企业创投、武汉研究院、国鼎军安、国鼎实创、擎承投资、擎正投资、李建华等 9 名股东签署过业绩对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行人已在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前，与该等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解除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且该等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和邓洁茹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洁茹已出具书面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洁茹和/或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 二、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十五）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7年1-3月期间，国鼎军安、洪福齐胜、张斌受让股权价格分别为12.92元/出资额、13.8元/出资额和13.16元/出资额，2017年5-6月期间邓洁茹受让股权价格为7元/出资额，该等价格差异原因为：

（1）国鼎军安、洪福齐胜、张斌为专业投资者，更了解军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尤其是国鼎军安系以投资军工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因此愿意以较高价格受让股权；

邓洁茹在2017年5月至6月期间受让的股权主要系从魏彪、刘颖、张孝诚、张站峰、王引、陈昌桂、宋剑英、孙宇、洪纓、薛良金等小股东处受让股权。该等小股东各自转让的股权数量较小，且较为分散，通常不能满足专业投资者投资的数额要求，更难寻找到专业的机构受让方；

（2）同时，该等小股东持股成本较低，为1元/出资额至1.5元/出资额不等，对于该等个人转让方而言，7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已有较高的投资收益；且当时发行人业绩不佳，各小股东主要系发行人前员工，当时已离职，其以较低价格转让亦系根据对发行人经营前景的判断和自身经济能力对风险承受度的综合考虑。此外，邓洁茹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等小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也是基于其责任感。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书面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8年1月王育贤、国鼎实创、重庆小康入股价格为16元/出资额，润杨资本入股价格为14元/出资额，该等价格差异原因为：

(1) 2018年1月，王育贤、国鼎实创、重庆小康的增资价格16元/出资额系各方对雷电有限整体估值后协商确定的价格，且该等增资价格已经雷电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增资款的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润杨资本与邓洁茹于2017年签署了《借款协议》，由润杨资本向邓洁茹提供3,000万元无息借款。2018年5月，侯锦璃（其股权为代邓洁茹持有）及吴希（邓洁茹配偶的母亲）将其合计持有的雷电有限214.2857万元股权转让给润杨资本以偿还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为2017年，因此双方在约定股权转让对价时参考了2017年同期的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14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书面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9年2月泰中承乾受让股权价格为21.42元/出资额，2019年8月武汉研究院受让股权价格为12元/出资额，该等价格差异原因为：

(1) 泰中承乾系专业投资者，其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愿意以较高价格受让股权，且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签订书面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武汉研究院以12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成创汇智、成创引力持有的雷电有限的股权，系因为成创汇智、成创引力投资雷电有限的时间较长（2010年11月投资，至转让时已接近9年），其持股成本较低（4.5元/出资额），且成创汇智系一家已办理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当时成创汇智的存续期限（200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即将届满，因此，经成创引力的执行合伙人书面确认，成创汇智及其基金管理人成创引力决定以12元/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书面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披露对澜峰资本前次转让进行价格调整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与澜峰资本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九）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澜峰资本本次将 52.1497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邓洁茹，系对前次转让价格调整，退回部分股权。

根据重庆小康、澜峰资本出具的《说明函》，澜峰资本实际为重庆小康进行资本管理，其通过受让及增资取得的雷电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重庆小康。

2017 年 11 月，重庆小康的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与雷电有限、邓洁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投资入股雷电有限，并约定了以下入股计划：

“1、增资：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 16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雷电有限增资，总投资金额为 1,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雷电有限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4%）。

2、受让存量股：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 14.5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邓洁茹持有的雷电有限 556.26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56%）。

3、受让间接股权：鉴于武汉研究院持有雷电有限 495.904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75%），邓洁茹促成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 5,301.2797 万元的价格（对应雷电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21.75 元/出资额）受让东湖高新持有的武汉研究院 49.1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间接持有雷电有限 3.75%股权。

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上述增资、受让存量股和受让间接股权的平均持股成本为 16.6 元/出资额。如因东湖高新无法转让武汉研究院的股权，导致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受让该等间接股权，则各方应协商一致，将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综合持股成本不超过 16 元/出资额。”

经核查,由于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受让东湖高新持有的武汉研究院**49.15%**股权,因此,按照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小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际由小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小康对雷电有限进行投资)的综合持股成本应当调整为不超过**16元/出资额**。

根据对小康控股总经理以及邓洁茹的访谈,小康控股与邓洁茹协商一致,将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从**14.5元/出资额**调整为**16元/出资额**,差价部分以退还部分股权的方式处理,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除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外,发行人与重庆小康和/或澜峰资本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晟唐银科、银科九鼎与邓洁茹、李红卫于**2012年6月**签署的《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

2、查阅中小企业创投与邓洁茹、李红卫于**2012年7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

3、查阅武汉研究院与邓洁茹于**2014年11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双方于**2019年9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国鼎军安与邓洁茹于**2016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双方于**2020年6月**签署的关于解除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二》;

5、查阅国鼎实创与邓洁茹于**2018年2月**签署的《邓洁茹与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协议》以及双方于**2020年6月**签署的关于解除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

6、查阅擎承投资、擎正投资与邓洁茹与**2019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及各方于**2020年6月**签署的关于解除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

7、查阅李建华与邓洁茹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及双方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解除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

8、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洁茹进行访谈，查阅邓洁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对国鼎军安、国鼎实创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0、对擎承投资、擎正投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1、对李建华进行访谈；

12、查阅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与雷电有限、邓洁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3、查阅重庆小康、澜峰资本受让雷电有限股权以及对雷电有限进行增资的工商档案；

14、查阅重庆小康、澜峰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

15、对小康控股、澜峰资本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邓洁茹对银科九鼎、中小企业创投的回购义务已于 2017 年 1 月触发，该等回购义务已通过国鼎军安、张斌和洪福齐胜受让银科九鼎、中小企业创投持有的雷电有限股权的方式予以履行，且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完全终结，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上述其他股东就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和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中未约定任何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澜峰资本前次转让进行价格调整系小康控股与邓洁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外，发行人与重庆小康和/或澜峰资本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

  
邓洁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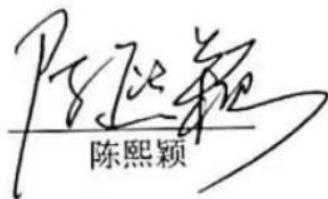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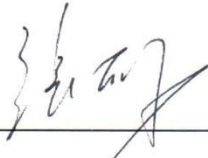
  
胡璇



2020年12月6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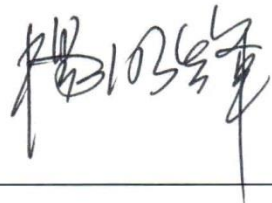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6 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